

合同编号:



JSWXC2110115CGN00

宽带接入服务协议_20210702 无锡冠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甲方: 无锡冠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寒
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 588 号 10 楼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叶辉
地址: 无锡市健康路 3 号

合同签订地: 无锡市健康路 3 号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互信的基础上,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宽带接入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 服务内容:

政企专线光纤宽带: 甲方选择专线光纤方式接入乙方宽带城域网, 数量 1 条, 上下行最高可达速率分别为 20Mbit/s、20M bit/s, 共含 1 个公网静态 IP 地址(可选项, 如未分配静态 IP 地址, 请标明/), 限接电脑台数 20 台。

甲方安装宽带的地址为无锡市梁溪区(县) 芦中路路 8 号 室室(如有多条, 则注明每个安装地址), 使用范围为: 数据传输。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宽带接入业务, 不开放 80、8080 和 443 端口端口, 如确需使用, 甲方应按照规定完成网站备案后向乙方提出开放端口申请, 并与乙方签订信息安全责任书。

2 付费方式及标准:

2.1 连接费: 目录价 1008 元/端口, 包括开户费、工料费、安装调试费等一次性费用, 不包括用户终端和内部局域网设备费。现优惠至 0 元/端口。终端及内部局域网设备由甲方自备。今后如果甲方不再使用本业务, 连接费将不予退还。

2.2 宽带接入业务网络使用费(下称“网络使用费”, 如一份协议中有多种速率接入的, 请分别列明):

专线光纤宽带月使用费:

下行最高可达速率为 20M bit/s, 目录价为 1500 元/月端口, 现优惠至 500 元/月端口; 端口数 1 条;

合计: 500 元/月。业务开通后第一个计费月内, 按实际使用天数计费。

2.3 如遇乙方资费调整, 则乙方和甲方协商一致后, 按新标准执行。如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则任一方均可提出解除协议。

合同编号:



JSWXC2110115CGN00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宽带接入业务。

3.1.2 甲方有权自主选择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取得入网许可证的终端设备。因甲方自备的终端设备造成的故障,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

3.1.3 甲方免费提供场所供乙方安装宽带网络接入设备,其环境指标(温度、湿度、安全、防尘等)均应满足乙方设备正常工作之需。乙方在甲方内部施工期间,甲方应提供便利条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安排足够和安全的内部引线空间,用于穿放线路并固定。

3.1.4 甲方应妥善保护乙方所建设的位于甲方内部的管道、光纤和附属设施等,并为乙方的维护工作提供便利。甲方因故需移动上述乙方资产或对其加以调整的,须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妥善处理。如因甲方擅自移动、调整乙方设施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1.5 对乙方出于服务、技术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实施的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等,甲方应无偿予以配合。

3.1.6 甲方在使用宽带接入业务时,应自觉遵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范,上网的信息安全责任由甲方自负。

3.1.7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宽带接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端口、线路和IP地址)转供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有偿租、售;无偿借、赠;转由第三方使用或与第三方共用;为第三方提供转接透传服务;或将线路和宽带端口设施抵押、质押及折股投资等)。

3.1.8 甲方仅限于在本协议约定的使用范围和用途自用乙方提供的宽带接入业务;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宽带接入业务经营各类电信业务(包括用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不得利用宽带接入业务从事非法活动等。

3.1.9 甲方在申请办理宽带接入业务时,提供的客户资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无误,并将承担因客户资料瑕疵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3.1.10 如甲方原先提供的客户资料有所变更或者需变更服务功能、改变业务使用性质、付费方式、移址、过户等,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其中移址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负责设计和施工并按实收取相关费用。

3.1.11 甲方应于每月6日至次月5日期间足额交纳上一计费月度(上月的1日至上月月末)的电信费用。包年方式应于每年计费时段期满前足额交纳下一计费时段(年)的电信业务使用费。如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交清电信费用,每逾期1天,应按所欠费用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编号:



JSWXC2110115CGN00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投资建设的宽带接入所用光缆、光配线架及附属设备、多媒体机架及附属设备等通信设备的产权属乙方所有,乙方可以此服务于周边用户。

3.2.2 如无特殊约定,双方的维护段落以设备产权为分界点;
关于维护的特殊约定无。

3.2.3 乙方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正常电信服务的,应提前通过电话、广播、短信、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或互联网等方式予以通告。

3.2.4 乙方确保网络运行畅通稳定,全天 24 小时有人值班受理故障。在乙方发现故障或接到甲方故障申报后,按照信息产业部《电信服务规范》所规定的时限要求组织查修和排障。

3.2.5 乙方发现甲方具有危害网络安全、违规经营、恶意行为、阻碍通信施工建设等行为时,有权暂停网络接入,且不退还原连接费。同时,乙方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3.2.6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宽带接入业务网络使用费。如甲方逾期不交纳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交,并按所欠费用收取每日 3%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未交纳费用的,乙方可暂停提供服务,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补交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终止提供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甲方应赔偿乙方暂停期间的全额网络使用费。

4 工期:

4.1 自本协议签字生效且甲方交纳连接费后,乙方负责在 30 天之内完成甲方宽带接入工程。如因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期限顺延。

4.2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甲方宽带接入工程,乙方同意全额退还甲方缴纳的连接费。

4.3 如因甲方条件不具备而延误宽带接入业务开通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协议的中止、解除:

5.1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申请暂停宽带接入业务,暂停期间,按月向甲方收取业务保留费 100 元/月,协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5.2 甲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暂停服务直至解除协议;暂停期间仍应计收网络使用费等费用,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所受损失(含工程建设费用、设备折旧及利润损失),并向乙方补足已享受的本协议项下全部优惠的相应款项:

- (1) 违反协议第 3.1.6、3.1.7、3.1.8、3.1.9 项约定;
- (2) 从事危害乙方网络安全或信息安全等其他有损于乙方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 (3) 有确切证据证明有经营严重恶化,或者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者丧失信誉等已经丧失支付电信费用能力的情形;
- (4) 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加装或者更换乙方设备的;
- (5) 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合同编号:



JSWXC2110115CGN00

5.3 协议有效期内,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协议中的优惠方式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一致,任一方均可提出解除协议。

6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如协议一方欲提前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本协议2.3、5.2、5.3所列情形除外),违约方需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提前解除协议的,应向乙方补足已享受的本协议项下全部优惠的相应款项。

7 保密条款

不论在本协议协商期间、协议有效期内,还是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以及因签定和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得到的另一方的信息、资料和商业秘密等,否则违约方将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遭受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同时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9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双方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履行本协议,维护双方权益。

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双方本着互谅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提请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10 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有效期限为24个月(以自然月计,下同),自2021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在协议届满前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再续展协议,本协议将自动续展,每次续展期限为12个月,续展次数不受限制。

11 附则

11.1 协议附件及协议签订后的业务登记单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业务登记单内容与协议条款内容冲突时,以业务登记单为准。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前签订的涉及宽带接入服务的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如本协议的某一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合同编号:



JSWXC2110115CGN00

双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缪国凡 联系电话: 15852773383;
乙方联系人: 徐红 联系电话: 18012357758

甲方(盖章): 无锡冠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1.8.5

乙方(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1.8.5

附件1: 双方确认的有关宽带服务质量的术语定义和约定:

上网带宽: 互联网不同于传统交换网, 客户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 主要取决于骨干带宽、运营商提供给客户的接入带宽和客户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带宽包括上行速率(upload)和下行速率(download), 上行指客户发送信息, 下行指客户接收信息。速率常用统计单位是比特/秒(bps), 1Mbps=1024kbps, 1kbps=1024bps。电信公司向客户提供宽带业务时, 按上行速率最高可达(upload speed up to)和下行速率最高可达(download speed up to)进行承诺。最高可达(up to)即在理想网络条件下, 客户上网可能达到的速率。该承诺不包含达到该速率的时间段和时间比例。电信公司提供的宽带速率还与客户所在地区、客户电脑性能等密切相关。客户新装宽带后, 如感觉网络质量不能达到电信公司的承诺, 应在一个月内提出。

上网流量: 客户上网发送和接收的数据量总和, 常用统计单位为字节(Byte)。如按流量进行计费时, 计费单元和单价双方应另行约定。

电脑终端配置约定: 客户上网所使用的电脑软硬件配置应满足使用 ADSL 或 LAN 业务的基本条件(最低配置为PIICPU, 64M 内存, 100M 硬盘剩余空间, WIN98、WIN2000、WIN XP 操作系统), 客户应自备网卡客户自行负责其电脑软硬件的维护和管理。

终端使用: 电信公司向客户提供 ADSL 终端设备, 产权归电信公司所有, 客户有使用权, 客户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设备。未经电信公司同意, 客户不得改变客户端设备硬件或软件状态, 期间如因客户端设备质量问题而无法正常使用, 电信公司给予维修或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如因客户端设备人为原因造成无法正常使用的, 由客户负责维修。客户业务终止时必须完好归还该设备, 如人为损坏或遗失的, 客户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客户违约的, 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宽带装机(移机)约定: 客户办理宽带业务登记手续后, 电信公司若发现由于通信能力限制, 客户所处区域尚不具备安装条件, 将在公布的承诺开通时限内告知客户。如客户办理宽带业务登记手续后 30 日内仍不要求安装开通的, 视作客户要求注销该业务。发生上述情形的, 电信公司将解除本协议并退还客户已付费用(手续费除外), 客户应交还电信公司提供的宽带用户端设备和相关发票。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无锡/江阴/宜兴公司:

本单位与贵公司签订《业务合同名称合同》(“合同”)、使用使用业务业务(“业务”),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 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 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

合同编号:



JSWXC2110115CGN00

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七、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八、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九、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时段，使用的频次为频次，业务外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

合同编号:



JSWXC2110115CGN00

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段;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一、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将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合同编号:



JSWXC2110115CGN00

-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 十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数量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 十五、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地址

联系人姓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